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5556057。	第二条：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03002794436173。
第四十一条：（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邮寄通知、电话、传真、电

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	子交换数据等方式。
第五十五条：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同时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p>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九十五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五条：（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担保等事项的表决方式从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2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担保等事项的表决方式从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p>

	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涉及纠纷，可以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发布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